

泸州玉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转让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3300 万元，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洗选加工(在煤炭经营资格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在港口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销售;建材、钢材、水泥、矿产品(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详见评估报告)

该项目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2200 万元挂牌转让,交易保证金 220 万元。

特别告知：

-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更改挂牌条件,重新挂牌。
- 2.本项目转让方未提供标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评估报告可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查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请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 4.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
- 5.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 250 万元汇至重庆联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29—33 号(国际村 3—6)“国信大楼”第 10、11、14 层写字间和负一层车库司法拍卖

受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7 月 21 日 11:0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先整体后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 29—33 号(国际村 3—6 号)“国信大楼”。

- 1、负一层车库。建面约为 342.14 平方米。拍卖保留价:100.93 万元，竞买保证金:10.12 万元。
 - 2.第十层写字间。建面约为 339.25 平方米。拍卖保留价:223.57 万元，竞买保证金:22.36 万元。
 - 3.第十一层写字间。建面约为 339.25 平方米。拍卖保留价:223.57 万元,竞买保证金:22.36 万元。
 - 4.第十四层写字间。建面约为 339.25 平方米。拍卖保留价:223.57 万元,竞买保证金:22.36 万元。
- 标的物建面共约 1359.89 平方米，均为住宅、出让地，房权证总证号为 101 字第 049996 号。以上资料均来源于评估报告。整

渝 G99699 奥迪等 2 辆车分零转让

有登记本、行驶证、购置本。拟按现状以不低于挂牌价协议或竞价分零转让。

特别告知：

-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 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涪陵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规定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意向受让方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联交所)两种方式报名,线上报名方式不能接受联合体报名和委托报名;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

6、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7、标的公司原股东明确表示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但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对于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标的公司原股东,其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方式如下:(1)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应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如在产权转让公告期间内未办理意向受让登记或办理意向受让登记后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均视为其放弃优先购买权;(2)采用场内网络竞价方式行使优先购买权。

8、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的服务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

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9、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

10、交易服务费 100 万元,由受让方承担。

11、受让方必须在重庆联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同意重庆联交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到转让方指定账户。

- 12.受让方资格条件:
- (1)意向受让方为企业法人的,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2)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支付能力。
 - (3)意向受让方为外资、港澳台资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标的物欠缴土地出让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99.56 元的标准补缴土地出让金后,方可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5、标的物办证、过户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的部分。

6、标的物移交所涉及的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8、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9、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10、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7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价款的。

3、意向受让方应通过向转让方咨询,查看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包括车辆的排放量是否能过户到意向受让方户口所在地)后决定是否受让,并自行办理过户相关手续,转让方协助。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车辆过户前的违章费用由转让方承担,除此以外过户前未缴纳的其它相关费用(年审,保险费用和滞纳金等)、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由受让方承担。

6、受让方若需旧车交易发票,请自行缴纳有关税、费后办理。

重庆市梁平县梁山镇机场路725 号房屋司法拍卖

受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7 月 16 日 14:3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梁平县梁山镇机场路 725 号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755.37㎡,房地产权证号为 308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319 号,非住宅、出让地。拍卖保留价:308.95 万元,竞买保证金:30.8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7 月 14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7 月 15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 1.标的物有抵押、有查封、有租赁,租赁详情请自行前往了解并承担相关风险。
-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

重庆市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区 B11—1 地块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7 月 18 日 15:0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丰都支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

1、重庆市阿尔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丰都县水天坪工业园区 B11—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据评估报告显示: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18634.5 平方米,证号为:306 房地证 2010 字第 03882 号 ,工业、出让地(2059 年 3 月 3 日止);建筑物建面约 11937.12 平方米,(其中变压房、门房 1、门房 2 未办理房地证,建面共计 115.94 平方米,)。房权证号为:201003882 号,非住宅,构筑物:厂区绿化、道路、水池。

整体拍卖保留价:2159.69 万元，竞买保证金:110 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丰都支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7 月 16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茅山峡村夏家湾社三块集体土地使用权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7 月 9 日 14:0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茅山峡村夏家湾社的三块集体土地使用权,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使用权面积共计约 66199 平方米(宗地一约为 12994 平方米、宗地二约为 18744 平方米、宗地三约为 34461 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证号:渝沙集用(2003)字第 001612、0003495、0003496,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建设,整体拍卖保留价:868.53 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 86.8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7 月 7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7 月 8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本次拍卖土地系集体所有,竞买人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后,需与土地所有权人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在国土管理部门办理土地

交付。若承租人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对承租标的享有优先购买权。

3、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卖方所缴纳的税费由买方代为缴纳后,凭相关票据与委托法院办理结算。

5、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否则视为流拍。

7 月 17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有抵押，办公楼有部分租赁（租赁详情请到联交所查询），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2、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3、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将款项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丰都支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7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序号	车牌	车架号	发动机号	型号	车辆类型	挂牌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已用年限	行驶里程(千米)	排量ML	登记日期	检验合格至	车辆年审至	保险费缴至
1	渝G99699	LFV6A24F283010761	063468	奥迪FV7321AT	序号小型轿车	20.6	4.12	6	198057	3123	2008.4.17	2015.4.20	2015.4.20	2014.5.11
2	渝GAC003	WAUAY54L29D017495	BHK091117	奥迪WAUA Y54L	越野车	40.3	8.06	5	93518	3597	2009.2.17	2015.2.17	2015.2.17	2015.2.9